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07340340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07年3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1批。（詳如清冊）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三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107年3月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計有汽車2輛、機車28輛，略述如次：

（一）酒駕逾期未領車輛：汽車1輛、機車12輛。

（二）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：汽車1輛、機車16輛。

二、相關車輛領回地點，分述如次：

（一）酒駕逾期未領車輛：請車主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繳納違規罰款）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2-1684。

（二）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：請車主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繳納違規罰款）至樹林公有拖吊保管場領回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

五段右轉四維路100公尺)，聯絡電話：(02) 8685-5197。

三、逾期未領回者，將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**王順益**

